

彭阳县红河镇人民政府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彭阳县红河镇人民政府依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制作。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总体工作情况

为做好红河镇人民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，红河镇围绕打造服务型政府，按照县政府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积极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。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。一是加大涉农补贴信息公开。及时公开各项涉农补贴信息，方便群众了解最新的惠农政策和补贴力度，同时公开各项涉农补贴资金兑现情况和监督方式，进一步加强群众监督，提高群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的积极性，助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二是加大社会救助信息公开。进一步加大了医疗救助、临时救助、急难救助的资金来源、管理办法、救助标准、享受救助人员名单、资金审核、拨付、发放、使用、监督及违规查处情况等信息公开力度，切实做到社会救助信息应公开尽公开。三是加大其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除涉农补贴信息、社会救助信息外，红河镇加大财政预决算、征地补偿、交通水利、就业创业、安全生产、工作部署、机构职能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

四是严格开展政府采购。依据《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》要求，本年度开展政府集中采购1次，采购总金额为90851元。

（二）规范依申请公开。2020年，红河镇强化责任落实，把握重点领域，加强工作研究和总结，严格依申请公开处理程序，明确答复期限，做好依申请答复工作。深刻领会新条例精神和实质，用《条例》指导、推进和检验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确定专人负责，根据《固原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手册》和《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文本格式的通知》，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等工作规程和时限，设置专用档案盒，保存好收件、告知、答复等相关资料，确保依申请公开案件办理严谨规范，有据可查。本年度我镇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管理。一是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经镇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由镇组织委员鲁东任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，政务公开相关部门干部为成员，并指定政务公开工作，确保扎实有效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二是**加强培训学习。**为更好地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，镇政府每季度召开一次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会议，同时对镇村干部进行业务培训。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，听取了当前政务公开工作进展情况，并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。红河镇本着方便群众，利于监督的原则，于2020年10月22日，举办政府开放日，切实提高干部和群众对政务公开的知晓率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良性发展。

(四) 优化平台建设。在县有关部门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基础上，结合镇情实际，把群众最关心、与群众关系最密切的工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，做到及时公开政府工作办事结果。对领导及工作人员的到岗情况、联系电话在各部门工作职位表上进行公示。政府大楼一楼设立公开栏，意见箱。在政府政务大厅安置电子显示屏，设立公开栏，悬挂办事流程图。同时充分利用政府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手段，开展政务公开。

(五) 完善监督保障。建立完善了主动公开、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舆情回应、责任追究等 19 项制度，严格落实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“五公开”，建立了公文办理和会议办理机制，“五公开”镶嵌至办文、办会、办事的全过程，严格执行公文属性标识办文程序，明确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属性并随文报批，制作统一的办公室文件制发程序单。建立相应的监督机制，对各村的村务公开情况加大督促检查，每季度对各村村务公开情况进行一次督查，督查结果将纳入年终考核总成绩中。

彭阳县红河镇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图

2020 年，彭阳县红河镇人民政府共公开各类信息条，其中，在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84 条，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398 条，公示公开信息 75 条，政府网站公开内容涵



盖脱贫攻坚 15 条，农业农村 9 条，就业创业 7 条，社会保障 21 条，其他各类信息 32 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1	90851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4.无正当理由大								0	

		量反复申请															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						0
		(六) 其他处理															0
		(七) 总计														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											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公开不及时，未能将政府重大决策、执行情况和结果等内容及时进行公开；二是公开内容不具体，有些内容过度复杂化，出现一些专业术语，导致群众对于公开内容理解上会出现一些障碍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。红河镇将政府重大决策、执行情况和结果等内容进行及时全面公开，让群众及时了解政府的各项政策、执行情况和结果。妥善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、有效化解存在的隐患和矛盾，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。二是创新简化公开内容。红河镇将紧紧围绕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多渠道、多形式，多方面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对于一些晦涩难懂的专业术语做好解释工作，公开内容

尽量用通俗化的语言，让群众能看到、易获取、用得上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。**三是规范各项规章制度。**根据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开展配套制度规范清理和修订工作。形成以制度管人、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报告电子版可在“彭阳县人民政府”网站（www.pengyang.gov.cn）查阅或下载。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，可直接与红河镇党政综合办公室联系。地址：彭阳县红河镇红河街道（邮编：756500），电话：0954-7761012。